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潘昆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52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昆德犯竊盜罪，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潘昆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及被害人陳施月春表示無訴究之意（偵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如附件所示之腳踏車1輛，嗣已扣案並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偵卷第11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5200號

被　　告　潘昆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昆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23日12時4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電線桿旁，徒手竊取陳施月春置於該處之紅色腳踏車1輛(價值約新臺幣1500元)，得手後旋即逃逸。嗣經陳施月春發覺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追查，而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腳踏車1輛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昆德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陳施月春於警詢中陳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擷取畫面8張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嬿如